

74

江
車
0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接收處理敵偽產業概況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接收處理敵偽產業概況表

三十五年

月

日製

編號	接收單位名稱	地點	原移交機關	接收時原權屬 1. 房地產 2. 物資設備 3. 其他	接收後權屬 1. 房地產 2. 物資設備 3. 其他	已發還之 民盟產物 類別與所屬	未接收物資之 原由 1. 漢口敵偽物資類 2. 其他損失情形 3. 正式移交前或後	敵偽產業接收處理辦法 (現金款項證券飾物等是否已在中央銀行)	現況 1. 是否開工 2. 規模設備(完 整簡陋大小陳舊)	備註
1	酒井鐵工廠	漢口順街3號	酒井憲一	原以原始清冊	房地屬天主堂	房地已發還		由經濟部委託經營		奉長官部接字第51號通報接收
2	新豐株式會社	漢口景衡2號	社長大平竹松	"	均係敵產				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工規模簡陋	奉長官部接字第52號通報接收
3	新豐株式會社	漢口智路51號	滿洲旗部長長公博一郎	"	房地民產	房地洽租中			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工設備陳舊	奉長官部接字第53號通報接收
4	岩崎洋行	漢口湖廣街9號	日人岩崎國之助	"	"	房地已發還				奉長官部接字第54號通報接收
5	中山銅業廠	漢口武聖路 過字上卷	日人中山定雄	"	房地屬上海銀行 行物資敵產	房地將發還			機件器材運大智路 51號使用	奉長官部接字第55號通報接收
6	廣田遺留器材	漢口元里3號	原籍義人商李芳堂	遺留報清冊	房地屬物資敵產				器材一部已使用 重者在大智路51號	奉接委會接凌字第395號代電飭 飭機械廠接收
7	弘公司遺留器材	漢口德興30號	原籍報人祝渭潛	"	"	發還三育中學 包鋸一				奉接委會接凌字第543號代電批 交機械廠接收
8	武漢鐵工廠	漢口智路51號	武漢鐵工廠石原勇	原以原始清冊	房地屬安利英漸				已開工規模簡陋	奉接委會接凌字第1068號代電批 交機械廠接收
9	岩尾鐵工廠	漢口華商街 21-36號	日人岩尾直宗	"	房地民產	房地已發還		機件運漢景衡2號 器材運大智路51號	器材均在使用中	奉接委會接昆字第1234號代電批 交機械廠接管
10	武昌製煉廠	武昌徐家棚	日人片山廉爾	"	房地係前舊宅呢 廠廠址	房地有漢口鐵路 局租用已由鐵路 局清理訂租約		由經濟部委託經營		奉接委會接凌字第7360號代電由 建廳批交機械廠接管
11	武漢木電工廠	漢口民權路 三信商店內	由三信針織廠代交	清冊後造冊 會同蓋章	房地民產物資 敵產	房地已發還				奉接委會接凌字第604號訓令接收
12	九岩工廠	武昌文昌門	由武昌海善堂堂主李正 茂代交	"	"	"				飭機械廠接收
13	鼓家塢金廠	"	由鼓家塢金廠武金雲鵬 父子代交	"	"	"				"
14	義和祥機器廠	漢口法租界	由該廠以李雲坤代交	"	"	"		所遺零星器材自備 工具由機械廠使用		"
15	日方倉庫	武昌三佛閣	由日方人劉文松及張文 入余勁松會同接收	"	"	"		所有器材已運至第四 場修配應用		准由物資處理委員會十一月十六日通知 接收
16	大木間組公司	石灰窯	由省府秘書處若虛轉移	遺留清冊	房地係水泥廠 物資係敵產	房地未接收		機件器材運至漢口 空內保管		飭機械廠接收
17	帝國水泥株式會社	漢口沈家廟	由省府秘書處若虛轉移	遺留清冊	房地係民產房產物 資均係敵產	房地未接收	地產一部發還一部 仍留廠內保管	內存冷凍設備等 水廠不日出水	已開工設備陳舊	奉長官部接字第58號通報接收
18	金田洋行	漢口民權路	由交商處電訊工程隊朱 長先轉移交	遺留清冊	房地係民產房產物 資均係敵產	房地未接收		所有器材由機械廠 集中保管		飭機械廠接收

19	生田洋行	漢口長堤街	由記精各機器廠交出	憑密報數量	係日人在該廠定做機件			由機械廠保管應用	奉接委會接昆字第3113號代電接收
20	井口洋行	漢口二躍路	由漢口市政移交	造冊會報	房地屬美日特許洋行物業係敵產			所有機件運漢景街及場修配	奉省府省建三字第1364號代電接收
21	亨寶棧	漢口漢口街		根據密報敵方重火大馬力一座大油池三箇清點				仍置該棧內	奉接委會接昆字第1303號代電接收
22	義興鐵工廠	公安路	日人藤原保	憑以原始清冊	房地係產物資係敵產			機件器材以卡車分運本廠各倉庫保管使用	奉接委會接凌字第1233號代電接收
23	大漢武昌分廠	武昌長街							項奉接委會接凌字第690號令准接收准因該廠為軍隊進駐迄今尚接中
24	華中鹽業廠	大正街六號	華中鹽業造廠經理人趙智保憲	憑原始清冊	房地設備均敵產			由經濟部委託省營	已開工
25	大二酒精廠	漢口武聖路河街	日人井上元次郎	原始清冊	房地設備大部係民產份係敵置	房地及原有設備已發還人民	原呈出漢正街廠及民生路倉庫物資部份已接收利用其各項數字若有出入有冊可查惟至沙家巷工場器物均已朽壞無用	經濟部委託省營無現金款項後以民產發還敵置財產由業主估價收回	設備均隨原已開工因奉遷廢停工
26	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第一工場及漢口辦事處	漢口崇陽路漢口新漢路	日方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		房地產設備大部為民有一部份係敵置		當時根據原始冊點接數字若有出入	由經濟部委託省營無現金款項民產正清還中	1. 已正式開工 2. 設備陳舊
27	中華興產出光酒精廠	漢陽琴斷口	中國陸軍第六軍接濟物資第六小組及該廠負責人安部正廣		1. 原房地產為我國商民華興富源所有 2. 設備係敵置	廠房已由原業主呈准湖北省敵偽財產清理委員會發還復業	1. 原存放毛筆鐵工廠少數機件經機械廠於接收毛筆工廠時誤會運原存日漢鐵工廠部 2. 份經濟部接收後因鐵工廠案接收物資於出光洋行物資奉令轉交經濟部及中央銀行原存怡和洋行之一部份現為美國總領署阻滯正交涉中 3. 當時根據原始冊點接數字有出入	經濟部委託省營無現金款項等均無	1. 機械裝置未完全且因酒精無銷路未能開工 2. 規模較林大累小

28	田尼酒精廠	漢陽洗馬長街	原負責人田尼治即	原始清冊	1. 房地產為我國商民黃汝邦有據請遷讓 2. 物資設備簡小	人原存花樓後街 物由本廠接收 放武邑呈轉交本 份已呈轉交本 省機祇屬武昌 分廠原存漢口 三路部因重經 針織廠列重經 兵工署武漢接 收處移運 2. 根據原始清冊 除前項情形外僅 數字署有出入別 無若何損失	經濟部委託省 營部分利用現 款項均無	設備過小係 件不現委託 開業主責管 中
29	北島酒精廠	漢口新轉車樓	原負責人北島喜上	無主請求遷 讓已將接收 部運回保管	人廠房佔用人 彭長生住宅 2. 物資設備極 小前已停業	人原存花樓後街 物由本廠接收 放武邑呈轉交本 份已呈轉交本 省機祇屬武昌 分廠原存漢口 三路部因重經 針織廠列重經 兵工署武漢接 收處移運 2. 根據原始清冊 除前項情形外僅 數字署有出入別 無若何損失	經濟部委託省 營部分利用現 款項均無	設備規模過 於簡小陳舊 無法開工
30	林大酒精廠	漢口橋口雙龍巷	林大酒精廠代表 人和田春男	原呈交之引 繼書	林彭義於 三十二年二月以 日金一百二十萬 元向法商康成 酒廠購買連 同房地產設 備等一併在內	先是和田春男呈交原 始冊列流事以資產部 份如所謂九江黃 皮廣水等工廠假勘 定及農林部假勘定 定耐暴設路假勘定 暨其原料等因限於 區分未能清查接收 至所列保證金前棉 代金未經過保險料 預定金、銀行預金、 金手形借入未拂金 本店勘定綠越金等 等係該廠已成過去 之資產負債狀況事均 在移交之前亦無法清 查其屬各項數字盈 均有當時全憑引繼書 以為交接根據	由經濟部委託 省營信託局券3.2 0天311.17元已 繳交中央銀行	人原已開工因 錯。因係暫 停 2. 設備陳舊

31	勝華酒精廠	漢陽月湖堤	前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交管處代管 清冊	房基分向我 國人民張陳 李三姓租借	點收相符	經濟部委託省營 全部物資加以利 用房架交該管保 長余靜為負責代管	1.原已開工後因 初件損壞停止 原設備時久朽 壞無法修理
32	華陽研究所 (即三民肥皂廠)	漢口新華路	湖北醫學院院長朱松壁	房屋及傢俱 機械清冊	1.房屋為白人自 建地基開為 市公產 2.物資設備簡單	根據原冊交接 另查出品料一部 份	經濟部委託省營 全部物資加以利 用	正籌修復工惟一 部份廠房為部隊 倉庫借住尚難 工
33	金龍肥皂廠 (即正大肥皂廠)	漢口福建 會館	會同前第六戰區接管 日方物資委員會查封 人黃秀清由物主看管 人楊子清負責交出	憑第六戰區接 委會函條接洽 代雷所列物 資表	1.商民楊子清 借日人勢力至 營房產為福 建會館 2.物資設備極 簡陋	接收相符及油 項超過11.32市 斤	由經濟部委託省 營現金款項無	設備極形簡小 無存在條件未 能開工
34	興隆肥料廠	漢陽針街	興隆肥料廠經理人謝煥	憑原女台冊	原為省立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係改建	以月湖堤為 界不南房屋基 地一律歸高 級工業職業學 校北房屋及 設備歸肥料 廠	根據原始冊交接列 數略有參差	1.接收後即行 開工並與部分 署簽訂契約照 成本供應救濟 肥料 2.設備尚屬完整
35	華中農產公司 灰窯庫在甘肅 部份	大冶石灰窯	負責移交人原華中農 產公司代表安積蘭治	交接清冊			作價撥充漢口酒 精廠	
36	大成織布廠	漢口樓 街第四號	大成布廠經理人木村智茶	以接收列冊	1.房屋(敵)(民) 2.地產(民) 3.設備(敵)	設備內有一部份織布 15部已到歸漢口市政 府	由經濟部委託省營	1.已開工 2.設備簡陋
37	和平布廠	油坑巷一號	和平布廠經理人吉周虎	"	1.房屋地產(民) 2.設備(敵)	房地產文書 武漢區被服 工廠已發還入 庫	內除鐵子街28號外 部設備由本廳接收 外餘接委會接洽字 第1785號訓令到歸 軍政部武漢區被服 工廠接收	1.移至太平會 館開工 2.設備陳舊
38	新銘工業社	漢陽	漢陽縣政府	移交清冊	1.房屋(偽) 2.設備(偽)		房屋移交省會警察第 一分局 設備委託省營	1.移至民權路開工 2.設備陳舊
39	織造紗機廠	同益街東 巷十號	日人森田	"	1.房產(敵) 2.地產(民) 3.設備(敵)		接管會接洽字第 642號指令復	1.已開工 2.設備簡陋

40	杉中扒絨廠	漢陽	漢口市政府	移交清冊	1.房產(敵) 2.地產(民) 3.設備(敵)	房產交由武昌市政處 漢陽官租所標租	設備移至紡織廠 修理復工	1.準備開工 2.設備簡陋	
41	三禾織襪廠	鷓鴣洲	當地(漢陽)保甲人員	"	1.設備(敵)		委託經營	1.未開工 2.設備簡陋	
42	中法新武漢廠	義成里	萬縣蘇織廠組長楊止戈	"	1.房產(敵) 2.地產(民) 3.設備(敵)		"	1.已開工 2.設備陳舊	
43	榮華堂乳花廠	漢口三善巷 十一號	看守人鄭法光	"	1.設備(偽)		"	1.未開工 2.設備陳舊	
44	漢水街393號靴廠		第六戰區接委會研究室	"	"		"	"	
45	漢水街584號靴廠		"	"	"		"	"	
46	漢水街180號靴廠		兵站總監部第三補服 補給庫	"	"		"	"	
47	鴻昌紡織廠	礄口	新華染織布廠	"	1.物資(敵) 2.設備(敵)	接收物資設備內除 有一部份物資係由本 廠接收外餘均已過 歸軍政部武漢區被服 工廠接收	物資估價呈報經 軍部特派員辦公 處核辦		
48	大中公司			"	1.物資(偽) 2.設備(偽)	接管會接漢 字第一一〇號 指令	物資部份內有一部份 劃歸總監部接收	收支以湖北省接收 物資委員會已估繳 款	
49	泰安紗廠	礄口	取廠年禮守 移交清冊	1.房地產(敵) 2.設備(敵)	房地產被接收 務部修車廠佔用		現呈請行政院處理 接收武漢區敵偽產 業特派員辦公處發 交漢口紡織廠	1.未開工	
50	三合織業廠	漢陽城隍廟	漢陽縣正府	移交清冊	1.設備(民)	奉令發還尚未 具領			
51	高木釀造廠	漢口慎昌街 十號	日人高木	原始清冊	房地產省有物 資設備直通		由經濟部委託省營	1.已開工 2.規模簡陋	
52	吉田玻璃廠	漢口慎昌街 十一號	日人高山吉代表移交	"	地產屬於美 商慎昌洋行房 產物資設備 係敵產		由經濟部委託省營 信託局發給一百五十 萬元已存繳中央銀行	1.已開工 2.規模甚小	
53	大和酒釀造廠	漢口平湖門	日人理川忠男	"	房地產民有物 資設備敵置	房地發還人民	由經濟部委託省營	1.設備簡陋移 併漢口酒釀造廠 經營	
54	報國酒釀造廠	漢口成東里	日人大倉千藏	"	"		"	"	

55	漢口火柴廠	漢口智門外鐵路邊	日漢口火柴廠	金德日人原 始清冊	1. 房地產乃英商 怡和洋行之產 權 2. 物資設備係 敵產		經濟部委託省營	已開工規模不大	
56	寶豐麵粉廠	漢口漢正街 寶豐碼頭 寶豐七巷	寶豐麵粉廠	接收清冊	房地產及物資 設備均係民產	正擬發還	原有接收物資交由 該廠負責人保管	現漢口小馬路兩具 皮帶三具已由漢 口火柴廠借用	
57	第一製藥株式 會社漢陽工場	漢陽	第一製藥株式會社漢口支店	以原始清冊	敵產	無	經濟部委託省營	已於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日復工	即現在之湖北省漢陽煉油廠
58	鼎亨倉庫	"	鼎物產株式會社漢口支店	"	房地產係偽產	無	庫存藥料生藥等項係 由中央銀行接收	撥	
59	岩井倉庫	"	岩井物產株式會社漢口支店	"	房地產係公議 油棧產	已將房屋發還 公議油棧	"	"	
60	味噌工場	"	第二船舶輸送司令部漢口支部	"	房地產係夏德昌 民產	已由該夏德昌 呈請發還中	撥	用	
61	味噌工場倉庫	"	"	"	房地產係好偽產		"	"	
62	延大洋行	漢口	延大洋行	"	房地產係謝國 記民產	產已發還謝 國記	"	"	
63	武漢製紙株式會社	漢陽武聖廟	日人代表伊藤喜代治	"	機件敵置 房地民產	乙部份物資在國軍 未進入武漢前為附近 民搶去	經濟部委託省營	設備不全未開工	
64	前田一二洋行	漢口民權路	日人谷口利男	"	房地民產 物資敵有	在未經接收前為王雲安 吳繼武二人搶去一部 份物資	"	"	
65	岐科學株式會社		日人岩奇	"	設備敵置	大部份物資設備在 未完工時即被折走	"	僅餘壓路機三 個未開工	
66	明信工業社		日人中尾山川	憑原始冊	內漢陽紅磚 廠係有產			漢陽紅磚廠 已由本省收回開工	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出租
67	大東產業酒精廠								設備由丁顯卿盜賣已解送武昌地 方法院訊辦
68	易家墩酒精廠								所有設備據當地甲長易賢厚及董倫 福稱係文成區接管委員會校官朱家 橫備船運走已據情電行將處查照
69	隆華公司	漢口蔡斯口 仙文山金口 仙	日人渡邊定二	憑原始冊		佔用裕記磚瓦 廠業已發還	經濟部委託省營	因該部不屬瓦廠 墨民等無經營價值	

70	營信商事	漢口民生路	日人吉田治	憑原始冊	物資敵產			經濟部委託省營	
71	中口炭礦開發株式會社	蒲圻	日人田中實治	"	敵產	原接收人因案被面 經另派員清查與原冊 有出入正溫查中	"	已開工	
72	秋山洋行	監利黃岡漢陽漢口	日人秋山九平次	"	"	"	"	設備簡陋	
73	鄧炳祥呈獻十呎車床		鄧炳祥	"	"			由機械廠使用	
74	保安里廢鐵	漢口保安里	無	清點後列冊	"			"	"
75	日人遺存材料	武昌平湖門	"	"	"			"	"
76	大冶煤礦公司	大冶石灰窑	日人竹歲敏夫	憑原始清冊	民產敵產參半	民產發還	敵產由源華公司承租	已開工	
77	武漢交通公司	漢口漢陽路	武漢交通公司	"	房地民產一部 為軍船敵產一部 份為省屋一部 份係民產			現由公路局 航業局使用	
78	劉家廟農場	漢口劉家廟		該場原由十八 軍駐防至該軍 離去後乃由農 政所派員會同 當地保長點收 造冊呈報	地皮權產屬不 漢鐵路管理局 局財產房屋係 日人建造	在以移交後至軍時 損失甚大	該場業由本所租與武 漢農林企業公司承租 漢農林企業公司承種	武漢農林企業公司 承租後業已開工	
79	南湖農場	武昌南湖		由農政所派 員清理接管 呈報	地皮係湖北 省政府公產房屋 係日偽建造	擬為農政所農事實 驗場	農政所已開始辦理		
80	九峯林場	武昌九峯		"	林地原為地 方公產由省有 府收歸省有	現已呈准設立九峯 林場苗圃	最小之苗圃美要務 以保護原有森林為重		
81	卓刀泉林場	武昌卓刀泉		"	林地僅管棚 山為省有	已設立自營苗圃範圍 甚小			
82	寶積菴乳牛場	武昌寶積菴		由農政所派 員清理接收	地皮原為省公 產房屋乳牛係 敵產	已設為漢口乳牛場	業已開始辦理		
83	漢口家畜市場	漢口中山公園			偽湖建設廳辦	六十六軍堅不交出			
84	漢口礪乳牛場	漢口礪			敵產(乳牛)	農勤部第一補給區未收		農林部令接管	

85	偽湖北省農業實驗場	武昌洪山	由農政所次員清理接收	房屋係偽建設廳建築地皮係有	已由湖北省農業改進所遷移此處辦公	由農政所呈請撥款修理
86	漢水軍農場	漢口礄口	遷經受濟部接收清冊	房屋及物資設備均為日偽設置	物資設備留所應用	來種均已霉爛
87	日領事館車輛	前日租界	日領事館原始清冊	敵產		現由公路局分配使用
88	查獲電訊器材	漢陽	省會警察局遷警察局執冊	"		由公路局分配無線電總台及省會電話所用
89	無線電訊器材	大戰區長官部	遷長官部執冊	"		"
90	日第一三二師團工兵器材	荊門沙洋				由公路局撥鄂中工務段用
91	偽建設廳第一倉庫防汛料具	武昌道嶺	原倉庫保管員劉濟原遷原始清冊	房地民產偽產物資偽產	奉令移交江漢工程局接收	
92	偽建設廳第二倉庫防汛料具	武昌涵三宮	原倉庫保管員田維玉	"		由水利工程處作防汛之用

附註：經本廳接收後又移交其他機關接收者均未列冊

$$\begin{array}{r} 92 \\ 27 \\ \hline 65 \end{array}$$

19	共田洋行	漢口堤街	由武記精益機器廠交出	憑原報數量	係以在該廠定做機件		由機械廠保管應用		奉接委會接昆字第313號代電接收
20	井口洋行	漢口曜路	由漢口市政府移交	造冊會報	房地係其最時洋行物業		所有機件運漢口大場修配	設係陳舊	奉省府建三字第1364號代電接收
21	亨寶棧	漢口漢口街		根據報數才重	燈火馬力及油池三箇清點		仍置該棧內		奉接委會接昆字第1303號代電接收
22	石油聯合公司	漢口漢口街	由該廠總廠部附屬李澤沅移交	憑李附屬造具清冊			該公司於本年三月十三日轉交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		奉省建三字第220號指令接收
23	義興鐵工廠	公安路	日人藤原保	憑日人原始清冊	房地係產物實係廠產		機件器材以卡車力運本廠各倉庫保管使用	器材均在使用中	奉接委會接濟字第1233號代電接收
24	大昌隆武昌分廠	武昌後長街							原奉接委會接濟字第690號指令准接收惟因該廠為軍隊進駐迄今未接收中
25	金美洋行	漢口漢口街							原奉接委會接濟字第1875號代電接收因係報物資投報物資處理委員會處理
26	永興洋行	漢口球場街							原奉接委會接濟字第1825號代電接收嗣因不便接收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與漢口警局易副總局長會簽轉移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利用。
27	工具修理廠	漢口湖南街十一號							原奉接委會接濟字第1262號代電接收嗣准兵站部接濟字第5183號代電到歸軍政部被服工廠接收
28	三井炭廠	漢口橋口							原奉兵站部接濟字第37號通報未接收現該處已被經濟部接收
29	金豐動力廠	漢口漢口街							原奉接委會接昆字第1535號代電接收查係軍政部兵工廠接管照常執行接收
30	華中釀造廠	大正街六十號	華中商造廠經理人趙和保量	憑原始清冊	房地設備均廠產		經濟部委託經營	已開工	原奉兵站部接濟字第97號通報接收
31	偽十二師及偽保安處兩修械廠	武昌中正路南側及木陸街							奉接委會接濟字第1486號指令接收查係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已先接管故未接收
32	寶大酒精廠	漢陽楊家河	前第六戰區接濟會日方交出接濟字第50號代電飭接	原工規物品數量表	原附設我國商民白賢洋行營內之裕和酒廠與北島酒廠同	原接收物資全部經湖北省政府接收物資處理委員會以物款字第111號通飭交省行託部價售裕和酒廠收買	原經經濟部委託省營菸酒行信託部價售		

33	大二酒精廠	漢口聖 路河街	人井上長次郎	原始清冊	房地設備 大部為民 產一部係 廠置	房地及原 有設備已 發還人民	原出漢正街廠及民 生路倉庫物資部數 已接收利用其各項 字號有出入有冊可 查沙家巷又場器物 均已朽壞無用	經濟部委託省 營無現金款項後 以民產發還廠置 財產由原業主條 價收回	設備簡陋原 已開工因發還 民產停工
34	第一茶製粉株 式會社第一工場 及武漢路事務所	漢口漢口 新漢口路	日方第一工業製粉 株式會社	"	房地設備 大部為民有一 部係廠置	"	當時根據原始冊 點按數字累有出入	由經濟部委託省 營無現金款項民 產正清還中	1. 已正式開工 2. 設備陳舊
35	中華興產 出光酒精 廠	漢陽琴斷口	中國陸軍第六軍接 管日方物資第六小組 及該廠負責人安部 正廣	"	1. 原房地產 為我國商 民華興富 源兩磚瓦 廠所有 2. 設備係廠 置	廠房已由原 業主呈在湖 北省敵偽 財產清理 委員會發 還復業	1. 原存取毛空鐵工廠 少數機件經機械 廠接收毛空工廠 時誤會運原存日 漢鐵工廠部經 濟部併該鐵工廠 崇接收關於出光 洋行物資奉令轉 交經濟部及中央 銀行原存怡和洋 行之一部分現 為英國總領事署 遷正交涉中 2. 當時根據原始冊 點按數字頗有出入	經濟部委託省 營無現金款項等 均無	1. 機械裝置未 完成且因酒 精無銷路故 未能開工 2. 規模較小 畧小
36	田尻酒精廠	漢陽洗 馬長街	原負責人田尻治郎	"	1. 房地產為 我國商民 黃汝邦所有 原鄉所有 已據請遷 讓 2. 物資設備 簡小	1. 房地產為 我國商民 黃汝邦所有 原鄉所有 已據請遷 讓 2. 物資設備 簡小	1. 原存取花樓後街 物資由本廠煉油 廠奉令接收原存 武昌白洪州部 份已呈報轉交本 省機械廠武昌 分廠原存救濟 漢三廠部份因 青葉鐵工廠列 冊重交經安工署 漢口接收處移 運 2. 根據原始冊點收 除前項情形外僅 數字累有出入別 無其他損失	經濟部委託省 營部分機件及 原料加以利用 現金款項均無	設備過小條 件不夠未能開 工現委託原業 主負責管中

37	北島酒精廠	漢口劉家廟	原負責人以北島七	原始清冊	1. 廠房佔用民宅 2. 貯存生油等 3. 貯存生油等 4. 貯存生油等 5. 貯存生油等 6. 貯存生油等 7. 貯存生油等 8. 貯存生油等 9. 貯存生油等 10. 貯存生油等	根據原始冊 接收相符	經濟部委託省 營務處已集款 等項均無	設備現模過 於簡小陳舊 無法開工
38	林大酒精廠	漢口橋口	林大酒精廠代 表人和田春男	原呈交之 引繼書	日人林彰義 於二十二年 二月以金一 百萬元向酒 廠購買置連 房地等件在 內	先是和田春男呈交 始冊列流動資產部 份如所謂九江黃 及廢水等又廠假勘 定及農務開拓假勘 定而農務開拓假勘 定限於高分未能清 查前據收至所列保 金保險料預定金銀 子負金現金形勢人 未排金本等係該廠 越金等之資產負債 成過去均無清查其 狀況亦無法清查其 前各項數字盈損均 當時全憑引繼書以 為交接根據	由經濟部委託 省營務處儲蓄券32 0天741.17元已 繳交中央銀行	1. 原已開工因 銷路關係暫 停 2. 設備陳舊
39	勝華酒精廠	漢陽月湖堤	前湖北省交通事業 管理處	交管處代管 清冊	房基分句我 國人民張陳 李三姓租借	點收相符	經濟部委託省營 務處全部物資加以 利用房架交該會保 全靜為負責代管	1. 原已開工因 因機件損壞 停止 2. 原設備時久 朽壞無法 修理
40	華陽研究所 (即三民肥皂廠)	漢口華陽路	湖北醫學院院長 朱裕璧	房屋及傢俱 機械清冊	房屋為自 建地基開闢 而產設修簡單	根據原始冊 另造查出品料一 部份	經濟部委託省營 務處全部物資加以 利用	正籌修復工惟 一部份廠房為 部隊借住 尚難開工
41	金龍肥皂廠 (即正大肥皂廠)	漢口福壽街	會同前第六戰區接管 委員會查封人 員清冊	會同前第六戰區接管 委員會查封人 員清冊	商民楊子清 人勢力強 房產為福建會 館所設修極 簡陋	接收相符力皮 油一項超過 3741市斤	由經濟部委託 省營務處現款 項	設備極形簡 小無存在開 工

42	興隆肥料廠	漢陽鎮	興隆肥料廠經理人謝人慶	憑原始冊	原為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址係改建	以興隆肥料廠為基礎在興隆肥料廠	根據原治冊交接	經濟部委託省營	1. 接收後即行開工並與鄂興隆肥料廠接洽完竣 2. 設備完竣
43	山口洋行	舊日界	原負責人山口春吉	原接收非繼書	房地及物資設備均屬敵產		根據原治冊交接	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移交經濟部接收	
44	三菱倉庫	舊日界	原負責人武藤幸定	原始清冊	原僅接收庫房物資其他設備及業務			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移交經濟部接收	
45	華中農產公司	大冶石灰	負責移交人原華中農產公司代表安積開治	交接清冊				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移交經濟部接收	
46	大成織布廠	漢口花樓街	大成布廠經理人木村智木	以接收非繼書	1. 房屋(敵) 2. 地產(敵) 3. 設備(敵)		設備內有一部分織布設備已歸漢口市政府	經濟部委託省營	1. 已開工 2. 設備完竣
47	和平布廠	油坊巷	和平布廠經理人吉岡一虎	"	1. 房屋地產(敵) 2. 設備(敵)	房地產及物資設備均屬敵產	內設織布設備一部分織布設備已歸漢口市政府	"	1. 移至太平會館開工 2. 設備完竣
48	新銘工廠	漢陽	漢陽縣政府	移交清冊	1. 房屋(敵) 2. 設備(敵)			房屋移交省會營第十一分局接收	1. 移至民權路開工 2. 設備完竣
49	織綢紗機廠	同益街	日人森田	"	1. 房屋(敵) 2. 地產(敵) 3. 設備(敵)			接會會接漢字第164號指令接收	1. 已開工 2. 設備完竣

50	杉中紡織廠	漢陽	漢口市政府	移交清冊	1. 房屋(敵) 2. 地產(民) 3. 設備(敵)	房屋交由武昌市政廳 漢陽稽征所標租	設備移至紡織 廠修理復工	1. 準備開工 2. 設備備用	
51	三木織襪廠	鸚鵡洲	當地(漢陽)保甲人員	"	1. 設備(敵)		委託經營	1. 未開工 2. 設備備用	
52	中法洋行武漢染廠	義成里	萬縣織襪廠組長楊止戈	"	1. 房屋(敵) 2. 地產(民) 3. 設備(敵)		"	1. 已開工 2. 設備陳舊	
53	藥藻堂乳花廠	漢口三善巷 十一號	看守人鄭汝光	"	1. 設備(偽)		"	1. 未開工 2. 設備陳舊	
54	漢水街393 魏乳花廠		敵戰後委會研究室	"	"	"	"	"	"
55	漢口58乳花廠		"	"	"	"	"	"	"
56	漢水街180乳花廠		兵站總監部第三被服 服褲給庫	"	"	"	"	"	"
57	鴻昌紡織廠	漢口	新華染織布廠	"	1. 物資(敵) 2. 設備(敵)	接收物資設備內除 有一部分物資係由本 廠接收外餘均已劃 歸軍政部武漢被服 廠接收	物資估價呈報經 濟部特派員辦公 處價核		
58	大申公司			"	1. 物資(偽) 2. 設備(偽)	接委會接漢 字第19103號 指令	物資部分內一部 份劃歸總監部接 收	以支以湖北省接收 物資委員會已估繳 款	
59	泰安紗廠	漢口	日敵守備隊 一移交清冊	1. 房屋(敵) 2. 設備(敵)	房地產被後方勤務 部修車廠佔用	現呈請行政院處 理接收武漢被服 廠產業特派員辦 公處撥交漢口紡 織廠	1. 未開工		
60	三合織業廠	漢陽城隍廟	漢陽縣政府	移交清冊	1. 設備(民)	奉令發還尚 未具領			
61	鈴木工廠			以接收清冊	1. 物資(敵) 2. 設備(敵)	接委會接漢字第1 15號指令移交軍政部 武漢製革廠接收			
62	三美乳花廠		當地保長楊河洲	移交清冊	1. 設備(偽)	移交經濟部汨羅縣 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			
63	正泰壽昌乳花廠	"	"	"	"	"	"		
64	同泰乳花廠	"	"	"	"	"	"		
65	四川洋行乳花廠	"	"	"	"	"	"		

66	東棉軋花廠		當地保長楊河州	移交清冊	人設偏(偽)	經文經濟部湘鄂 贛區特派員辦公處 接收			
67	秋山打包廠		該廠不頭楊火金	"	"	"	"	"	
68	大陸青布染廠			"	"	"	"	"	
69	高木釀造廠	漢口慎昌 街十號	日人高木	原始清冊	房地產省有物 資設係敵置		由經濟部委託營 管	1.已開工 2.規模尚陋	
70	吉田玻璃廠	漢口慎昌 街十八號	日人吉田代表移交	"	地產屬美商 慎昌洋行房產 物資設係係 敵置		由經濟部委託省 營儲備券一自對 萬元已存繳中央銀行	1.已開工 2.規模甚小	
71	大和釀造廠	武昌平湖門	日人裡川忠男	"	房地產民有 物資設係敵 置	房地棄還 人員	由經濟部委託省 營	1.設偏倚陋 併漢口釀造 廠復工	
72	報國釀造廠	漢口成東里	日人大倉千藏	"	"	"	"	"	
73	漢口火柴廠	漢口智門 外鐵路邊	日漢口火柴廠	全憑以原 始清冊	1.房地產乃英 商怡和洋行 之產權 2.物資設係 係敵產		"	已開工規模 不大	
74	寶豐麵粉廠	漢口漢江街 寶慶碼頭 寶慶七巷	寶慶麵粉廠	接收清冊	房地產及物 資設係均係 民產	正擬發還	原有接收物資交 由該廠負責人保管	規模甚小馬達 兩具皮帶三捲 已由漢口火柴 廠借用	
75	第一製藥株式會社 漢陽工場	漢陽	第一製藥株式會社 漢口支店	以原始清冊	敵產	無	經濟部委託省營	已於三十四年十 二月三日復工	即現在元湖北省漢陽煉油廠
76	鼎泰倉庫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漢口支店	"	房地係奸偽 產	無	庫存米籽芝麻等 項係由中央銀行接收	價	撥
77	岩井倉庫	"	岩井物產株式會社 漢口支店	"	房地係公 議油棧產	已將房屋發 還公議油棧	"	"	"
78	味噌工場	"	第二船舶輸送部 漢口支部	"	房地係夏德 昌民產	已由該夏德昌 呈請發還中		撥	用
79	味噌工場倉庫	"	"	"	房地係奸偽 產			"	"
80	延大洋行	漢口	延大洋行	"	房地係謝國 記民產	房屋已發還 謝國記	"	"	"

89

81	武漢製紙株式會社	漢陽武聖廟	日代表伊藤喜代治	憑原始清冊	機件散置 房地民產	一部份物資在國庫 未進入武漢前為附 近亂民搶去	經濟部委託省營	設備不全未開工	
82	前田一二洋行	漢口漢口路	日人谷口利男	"	房地民產 物資散置	在接收前為王惠 吳繼武二人搶去 一部份物資	"	"	
83	中支科學株式會社		日人岩奇	"	設備散置	大部份物資設備 在未完工時即被拆走	"	僅餘壓路機三 個未開工	
84	明信工業社		無	清點後列冊	內漢陽紅磚 廠民產				由經部特派員辦公處出租
85	大東產業酒精廠								設備由丁顯卿盜賣已解送武 昌地方法院訊辦
86	易家墩酒精廠								所有設備據當地甲長易賢厚 及董倫福稱係大戰後接管委 會接管米家莊僅船運走已據情 電行特處查照
87	隆華公司	礄口礄口 口山山 全口等	日人渡邊定二	憑原始冊	佔用礄口礄 瓦廠業已發 還	經濟部委託省營	因礄口礄 瓦民營無 營價值		
88	營信商事	漢口民安路	日人吉田浩	"	物資散置	"	"		
89	中口炭礦開發株式會社	蒲圻	無	清點後列冊	散置	"	"	已開工	
90	秋山洋行	監利黃岡 漢陽漢口	無	"	"	"	"	設備簡陋	
91	鄒炳祥呈獻十 次東床		鄒炳祥		"			由機械廠使用	
92	保安里廢鐵	漢口保安里	無	"	"	"	"	"	
93	日人遺存材料	武昌平湖門	無	"	"	"	"	"	
94	大冶煤礦公司	大冶石灰窰	日人竹歲敏夫	憑原始清冊	產散置 民產	民產	我產由源華公司承租	已開工	
95	武漢交通公司	漢口漢口路	武漢交通公司	"	房地民產一 部為車船廠 一部份為省 產另一部份 民產			現由公路局 航業局使用	

90

96	劉家廟農場	漢口劉家廟	該場原由十軍駐防至後該軍撤去後乃由農改所派員會同當地保長丈量造冊呈報	地皮產房屬平漢鐵路管理局財產係以建造	在日人移交後為該場業由本所派員於武漢農林公司承種	武漢農林公司承租後業已開工
97	南湖農場	武昌南湖	由農改所派員清理接管呈報	地皮係湖北省政府公產房屋係日偽建造	闢為農改所農事實驗場	農改所已開始辦理
98	九峯林場	武昌九峯	"	林地原為地方公產由府收歸省有	現已呈准設立九峯林場苗圃	最小之苗圃其要務以保護原有森林為重
99	卓刀泉林場	武昌卓刀泉	"	林地僅營棚山為省有	已設立自營苗圃範圍甚小	
100	寶積菴乳牛場	武昌寶積菴	由農改所派員清理接收	地皮原為省公產房屋乳牛係敵產	已設為漢口乳牛場	業已開始辦理
101	漢口炭畜市場	漢口中山公園		係湖北省建設廳管轄	六十六軍堅不交出	
102	漢口礐口牛場	漢口礐口		敵產(乳牛)	沒勒部第二補給區未移交	奉農林部令接管
103	湖北省農事實驗場	武昌洪山	由農改所派員清理接收	房屋係偽建設廳建築地皮原有	已由湖北省農業改進所遷移此處辦公	由農改所呈請撥款修理
104	漢水軍農場	漢口礐口	憑經濟部憑據收清	房屋及物資係日偽設為日偽設置	房屋及地皮為軍政部燃料庫用無法接收	物資設備留所應用某種均已霉爛